

证券代码：873922

证券简称：鹏威股份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壮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编写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 2024 年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4 年度财务收

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会计数据、财务指标等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审计费用经董事会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6,399.06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监事会编写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天舒 张小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